

【重要 公告】

※請各班導師於開學當日導師時間宣佈下列事宜※

【請轉交學藝股長協助公告】

一、112 年 09 月 11 日(一)第 3 節(上午 10:10)起開始正式上課。

二、日間部上課節次為十節，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。

節次	上午				下午					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	第九節	第十節
時間	08:10	09:10	10:10	11:10	12:05	01:00	02:00	03:00	04:00	04:55
	至 09:00	至 10:00	至 11:00	至 12:00	至 12:55	至 01:50	至 02:50	至 03:50	至 04:50	至 05:45

三、依人事行政局及本校行事曆公告，9 月 23 日(六)為 10 月 9 日(一)之補課日，
當天務必到校上課，未到課者將登記曠課。

四、加退選事宜請依「隨班附讀學分加退選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表：

選課內容	辦理時程	說明
跨進修部選課	9 月 13 日(三)08:30 9 月 15 日(五)16:30	1. 僅限 <u>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</u> 申請。 2. 申請者請於 <u>當日親自完成申請程序</u> 。 3. 課程衝堂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 4. 課程未開設，無法在日間部修課者。 5.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課程者。 6. 如符合跨進修部選修條件者，跨選課程僅限修兩科目或六學分以內。 7. 當學年度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部修課。 8. 跨部修習者，須經系主任、教務長及進修部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核准，始可辦理。 9. 如無需跨進修部選課者，請依「網路加退選」或「人工加退選」方式辦理。
網路加退選 (含重/補修者)	09 月 12 日(二)12:30 09 月 18 日(一)23:59	重/補修學生請注意，如為下列條件者請 <u>另行填寫科目抵充申請表(每人一張)以免影響畢業學分數</u> ： 1. 加選課程 <u>非本學制或非本系專業課程者</u> 。 2. 加選課程 <u>與原來課程名稱不一者</u> 。 3. 加選課程 <u>更改選必修屬性者</u> 。
人工加退選	09 月 13 日(三)08:30 09 月 18 日(一)16:30	因下列因素者可申請(但仍需經審核單位核可)： 1. 退選本班必修課程者。 2. 加選可衝堂課程者。 3. 身份為轉學或轉系、轉部生，欲上修課程者。 4. 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者。 5. 表單自 09 月 13 日(三)開放索取或自行下載。

1. 為維護個人權益，上述加退選事宜請親自完成，如委由他人辦理或因故未完成選課流程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2. 所有加退選請於期限內完成，如未及時完成，後續相關責任將由個人承擔。
3. 上述所有表件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
五、加選語文相關課程需加收語言實習費 NT\$500 元；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加選電腦相關課程須加收電腦實習費 NT\$960 元。上述費用請於規定時程內繳交完成，以維護個人修課權益。

六、缺曠課事宜：

1. 依據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，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(因公假、直系親屬喪假、懷孕、分娩、哺育簽請校長核可者除外)，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，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，仍應納入學生缺曠課時數計算。
2.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（含經簽請校長核可之公假）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，仍視為學習未達基本要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，如下表：

學制		年級	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
研究所	碩士班	一年級	6 至 18 學分
大學部	四年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二年制	三年級	16 至 25 學分
		四年級	9 至 25 學分
	七年一貫制	一、二、三年級	20 至 32 學分
		四、五年級	12 至 28 學分
		六、七年級	12 至 25 學分

八、其他選課注意事宜：

1. 研究生不可跨修大學部課程。
2. 因授課內容不同，日間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部英文課程(延修生除外)。
3.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應於加退選第一天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
4. 延修生選課學分達 10(含)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5. 各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，不得提前加選其他班級。
6. 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「大學部及專科部選課辦法」辦理(請參照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)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

啟